

閨情偶寄





閒情偶寄

清·李笠翁著



第一輯
第十九種

依原刊本排印
貝葉山房張氏藏版

中國文學珍本叢書
第一輯第十九種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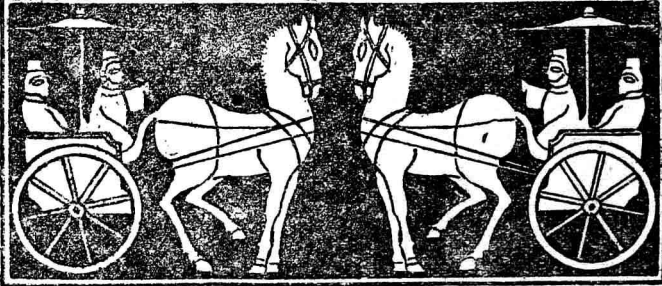
閒情偶寄

普及本實價五角
特印本實價七角

撰著者	李
校點者	張靜
主編者	施蠶
發行人	貝葉山房
總經售	張靜廬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總店：四馬路三二一四號
 廣州支店：永漢北路二二九號
 南京支店：太平路一四八號
 開封支店：中山北街三八四號
 雲南支店：土主廟街四七號



閒情偶寄序

周禮一書。本言王道。迺上總井田軍國之大。下至酒漿扉屨之細。無不纖悉具備。位置得宜。故曰王道本乎人情。然王莽一用之於漢而敗。王安石再用之於宋而又敗者。其故何哉。蓋以莽與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用周禮固敗。不用周禮亦敗。周禮不幸爲兩人所用。用周禮之過。而非周禮之過也。蘇明允曰。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古今來大勳業。眞文章。總不出人情之外。其在人情之外者。非鬼神荒忽虛誕之事。則譎張爲幻。獐獮之辭。其切於男女飲食日用平常者。蓋已希矣。余讀李子笠翁閒情偶寄而深有感也。昔陶元亮作閒情賦。其間爲領。爲帶。爲席。爲履。爲黛。爲澤。爲影。爲燭。爲扇。爲桐。纏綿婉孌。聊一寄其閒情。而萬慮之存。八表之憩。卽於此可類推焉。今李子偶寄之書。事在耳目之內。思出風雲之表。前人所欲發而未竟發者。李子盡發之。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子盡言之。其言近。其旨遠。其取情多。而用物闕。謬謬乎。纏纏乎。汶者讀之。曠。僿者讀之。通。悲者讀之。愉。拙者讀之。巧。愁者讀之。怵且舞。病者讀之。霍然興。此非李子偶寄之書。而天下雅人韻士。家弘戶誦之書也。吾知此書出。將不脛而走。百濟之使。維舟而求。雞林之賈。輦金而購矣。而世之腐

儒。猶謂李子不爲經國之大業。而爲破道之小言者。余應之曰。唯唯否否。昔謝文靖高臥東山。繫天下蒼生之望。而遊必攜妓。墅則圍碁。謝玄破賊。桓冲初憂之。郗超曰。玄必能破賊。吾嘗共事桓公府。履屐間皆得其用。是以知之。白香山道風雅量。爲世所欽。而謝好陳結。紫綰菱角。驚破霓裳羽衣之曲。罷刑部侍郎時。得臧獲之習筦。磬弦歌者。指百以歸。蘇文忠秉心剛正。不立異。不詭隨。而琴操朝雲。竊頭鵲尾。有每聞清歌。輒喚奈何之致。韓昌黎開雲驅鱗。師表朝廷。而每當賓客之會。輒出二侍女。合彈琵琶。故古今來能建大勳業。作眞文章者。必有超世絕俗之情。磊落欽崎之韻。如文靖諸公是也。今李子以雅澹之才。巧妙之思。經營慘淡。締造周詳。卽經國之大業。何遽不在是。而豈破道之小言也哉。往余年少馳騁。自命江左風流。選妓填詞。吹簫跕屐。會以一曲之狂歌。迴兩行之紅粉。而今老矣。不復爲矣。獨是冥心高寄。千載相關。深惡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獨愛陶元亮之閒情作賦。讀李子之書。又未免見獵心喜也。王右軍云。年在桑榆。正賴絲竹陶寫。余雖頽然自放。倘遇洞房綺疏。交鼓絙瑟。宮商迭奏。竹肉競陳。猶當支頤障袖。傾耳而聽之。

時

康熙辛亥立秋日建鄴弟余懷無懷氏撰

凡例七則 四期三戒

一期點綴太平

聖主當陽。力崇文教。廟堂旣陳詩賦。草野合奏風謠。所謂上行而下效也。武士之戈矛。文人之筆墨。迺治亂均需之物。亂則以之削平反側。治則以之點綴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有象。正文人點綴之秋也。故於暇日抽毫。以代康衢鼓腹。所言八事。無一事不新。所著萬言。無一言稍故者。以鼎新之盛世。應有一二未睹之事。未聞之言。以擴耳目。猶之美廈告成。非殘朱剩碧。所能塗飾榱榼者也。草莽微臣。敢辭粉藻之力。

二期崇尚儉朴

創立新制。最忌導人以奢。奢則貧者難行。而使富貴之家。日流於侈。是敗壞風俗之書。非扶持名教之書也。是集惟演習聲容二種。爲顯者陶情之事。欲儉不能。然亦節去靡費之半。其餘如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諸部。皆寓節儉於制度之中。黜奢靡於繩墨之外。富有天下者。

可行。貧無卓錫者亦可行。蓋緣身處極貧之地。知物力之最艱。謬謂天下之貧。皆同於我。我所不欲。勿施於人。故不覺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蕩世風。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規正風俗

風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則以喜新而尙異也。新異不詭於法。但須新之有道。異之有方。有道有方。總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隱行怪之俗。而責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數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無道之新。以有方之異。變無方之異。庶彼樂於從事。而吾點綴太平之念。爲不虛矣。是集所載。皆極新極異之談。然無一不軌於正道。其可告無罪於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風俗之靡。由於人心之壞。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讀閒書。畏聽莊論。有心勸世者。正告則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是集也。純以勸懲爲心。而又不標勸懲之目。名曰閒情偶寄者。慮人目爲莊論而避之也。勸懲之語。下半居多。前數帙俱談風雅。正論不載於始而麗於終者。冀人由雅及莊。漸入漸深。而不覺其可畏也。勸懲之意。絕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蟲之微。或借活命養生之大以寓之者。卽所謂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也。實具婆心。非同客語。正人奇士。

當共諒之。

一 戒剽竊陳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攘他人二字。空疏自媿者有之。誕妄貽譏者有之。至於勦窠襲臼。嚼前人唾餘。而謬謂舌花新發者。則不特自信其無。而海內名賢。亦盡知其不屑有也。然從前雜刻。新則新矣。猶是一歲一生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愛。枯則可焚。木卽不堪爲棟。爲梁。然欲刈而薪之。則人有不忍於心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則爲乍生之草。卽其旣陳旣腐。猶可比於不忍爲薪之木。以其可斲可雕而適於用也。以較鄴架名編則不足。以角奚囊舊著則有餘。閱是編者。請由始迄終。驗其是新是舊。如覓得一語。爲他書所現載。人口所旣言者。則作者非他。卽武庫之穿窬。詞場之大盜也。

一 戒網羅舊集

數十年來。述作名家。皆有著書捷徑。以隻字片言之少。可演爲連篇累牘之繁。如有連篇累牘之繁。卽可變爲汗牛充棟之富。何也。以其製作新言。綴於簡首。隨集古今名論。附而益之。如說天文。卽纂天文所有諸往事。及前人所作諸詞賦。以實之。地理亦然。人物鳥獸草木諸類。

盡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見則謂著則成著。述則成述。不應首鼠二端。甯捉襟肘以露貧。不借裘馬以彰富。有則還吾故。無則安其本。無不載舊本之一言。以補新書之偶缺。不借前人之隻字。以證後事之不經。觀者于諸項之中。幸勿事事求全。言言責備。此新耳目之書。非備考核之書也。

一 戒支離補湊

有怪此書立法未備者。謂既有心作古。當使物物盡有成規。胡一類之中。止言數事。予應之曰。醫貴專門。忌其雜也。雜則有驗有不驗矣。史貴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訛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備則開天下後世之疑矣。使如子言。而求諸事皆備。一物不遺。則支離補湊之病見。人將疑其可疑。而併疑其可信。是使良法不行於世。皆求全一念誤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陳八事。由詞曲演習。以及種植頤養。雖曰多能鄙事。賤者之常。然猶自病其太雜。終不得比於專門之醫。奈何欲舉星相醫卜堪輿日者之事。而並責之一人乎。其人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種。至飲饌種植二部之所言者。不盡是法。多以評論間之。甯以支離二字立論。不敢以之立法者。恐誤天下之人也。然自謂立論之長。猶勝於立法。請質之海內名公。

果能免於支離之誚否。

湖上笠翁李漁識

園情偶寄凡例

五

閒情偶寄總目

詞曲部

一卷至三卷

結構第一

詞采第二

音律第三

賓白第四

科譚第五

格局第六

演習部

四卷至五卷

選劇第一

變調第二

授曲第三

教白第四
脫套第五

聲容部

六卷至七卷

選姿第一

修容第二

治服第三

習技第四

居室部

八卷至九卷

房舍第一

窗欄第二

檣壁第三

聯匾第四

竹木第五

器玩部

十卷至十一卷

頤養部

十五卷至十六卷

制度第一

行樂第一

位置第二

止憂第二

飲饌部

十二卷

調飲饌第三

蔬食第一

却病第五

穀食第二

節色忌第四

肉食第三

療病第六

種植部

十三卷至十四卷

木本第一

藤本第二

草木第三

衆卉第四

閒情偶寄總目終

閒情偶寄 卷一目次

詞曲部

結構第一 計七款

戒諷刺

立主腦

脫窠臼

密針線

減頭緒

戒荒唐

審虛實

詞采第二 計四款

貴顯淺

重機趣

戒浮泛

閒情偶寄 卷之一

湖上笠翁李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男將舒陶長
仝訂

詞部曲

結構第一

填詞一道。文人之末技也。然能抑而爲此。猶覺愈於馳馬試劍。縱酒呼盧。孔子有言。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博奕雖戲具。猶賢於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填詞雖小道。不又賢於博奕乎。吾謂技無大小。貴在能精。才乏纖洪。利於善用。能精善用。雖寸長尺短。亦可成名。否則才誇八斗。胸號五車。爲文僅稱點鬼之談。著書惟供覆瓿之用。雖多亦奚以爲。填詞一道。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卽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國事者。請歷言之。高則誠王實甫諸人。元之名士也。舍填詞一無表見。使兩人不撰西廂琵琶。則沿至今日。誰復知其姓字。是則誠實甫之傳。琵琶西廂傳之也。湯若士明之才人也。詩文尺牘。儘有可觀。而其膾炙人口者。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

一劇。使若士不草還魂。則當日之若士。已雖有而若無。況後代乎。是若士之傳。還魂傳之也。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歷朝文字之盛。其名各有所歸。漢史唐詩。宋元文曲。此世人口頭語也。漢書史記。千古不磨。尚矣。唐則詩人濟濟。宋則文士踴踴。宜其鼎足文壇。爲三代後之三代也。元有天下。非特政刑禮樂。一無可宗。卽語言文字之末。圖書翰墨之微。亦少概見。使非崇尚詞曲。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傳於後代。則當日之元。亦與五代金遼。同其泯滅焉。能附三朝驥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由是觀之。填詞非末技。乃與史傳詩文。同源而異派者也。近日雅慕此道。刻欲追蹤元人。配饗若士者。儘多。而究竟作者寥寥。未聞絕唱。其故維何。止因詞曲一道。但有前書堪讀。並無成法可宗。暗室無燈。有眼皆同瞽目。無怪乎覓途不得。問津無人。半途而廢者居多。差釐毫而謬千里者。亦復不少也。嘗怪天地之間。有一種文字。卽有一種文字之法脈準繩。載之於書者。不異耳提面命。獨於填詞製曲之事。非但略而未詳。亦且置之不道。揣摩其故。殆有三焉。一則爲此理甚難。非可言傳。止堪意會。想入雲霄之際。作者神魂飛越。如在夢中。不至終篇。不能返魂收魄。談真則易。說夢爲難。非不欲傳。不能傳也。若是則誠異誠難。誠爲不可道矣。吾謂此等至理。皆言最